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 YING HOLDINGS LIMITED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1)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股票掛鈎票據

購買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本公司透過晃安建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合共購買本金總額15,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的三份股票掛鈎票據。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14.22及14.23條，由於購買事項乃晃安建設透過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購買事項應被視為一系列交易及就上市規則第14.06條的目的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購買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本公司透過晃安建設(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合共購買本金總額15,0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的三張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票據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第一份股票掛鈎票據購買

股票掛鈎票據的主要條款

- | | |
|------------|---|
| 1. 交易日：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
| 2. 發行人： |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
| 3. 掛鈎股票：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 |
| 4. 總面值： | 5,000,000港元 |
| 5. 初始股價： | 380.80港元 |
| 6. 行使價： | 342.72港元 |
| 7. 定界價： | 380.80港元 |
| 8. 利率： | 每年10.83% |
| 9. 初始估值日： |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
| 10. 發行日： |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
| 11. 觀察日： | 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
| 12. 付息日： |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
| 13. 最終估值日：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
| 14. 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

購買本金額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以本集團內部現金支付。

第二份股票掛鈎票據購買

股票掛鈎票據的主要條款

1. 交易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2. 發行人：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3. 掛鈎股票：
 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
 2.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8)
4. 發行金額：5,000,000港元
5. 最初現貨價格：
 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555.00港元
 2.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281.80港元
6. 行使價：
 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471.75港元
 2.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239.53港元
7. 觸發價：
 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555.00港元
 2.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281.80港元
8. 利率：每年12.5%
10. 發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11. 觀察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12. 付息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13. 最終估值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日
14. 到期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日

購買本金額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以本集團內部現金支付。

第三份股票掛鈎票據購買

股票掛鈎票據的主要條款

1. 交易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
2. 發行人：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3. 掛鈎股票：
 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
 2. 小米集團(股份代號：1810)
4. 發行金額：5,000,000港元
5. 最初現貨價格：
 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525.50港元
 2. 小米集團為21.40港元
6. 行使價：
 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420.40港元
 2. 小米集團為17.12港元
7. 觸發價：
 1.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為525.50港元
 2. 小米集團為21.40港元
8. 利率：每年12.5%
10. 發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11. 觀察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2. 付息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13. 最終估值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4. 到期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購買本金額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以本集團內部現金支付。

有關股票掛鈎票據的資料

股票掛鈎票據為被指定列作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票掛鈎票據須遵守(i)提早贖回，如自觀察日(包括該日)起至最終估值日(不包括該日)間任何交易日掛鈎股票的收市價高於或等於定界價(或觸發價)，股票掛鈎將被提早贖回；及(ii)於到期日贖回。

倘股票掛鈎票據並未於相關觀察日前獲提早贖回，晃安建設將於付息日收到利息付款。此外，於到期日，股票掛鈎票據有兩種回報的可能性。如掛鈎股票收市價格為行使價或之上，本公司將收到股票掛鈎票據的總面值。相反，如(倘股票掛鈎票據與超過一隻股票掛鈎，表現最差股份)掛鈎股票收市價格低於行使價格，本公司將須以行使價購入掛鈎股份。於到期日收取的股份數目是根據股票掛鈎票據總面值除以行使價而計算。倘股票掛鈎票據提早贖回，晃安建設將收到股票掛鈎票據的總面值及截至提早贖回日(包括該日)的已產生利息。

本公司的最大風險是在於本公司須按行使價接受掛鈎股份的交付，而用於購入掛鈎股份的總資金金額限於股票掛鈎票據之本金金額。

購買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家香港建築承建商，主要提供(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主要包括打樁工程、挖掘及側向承托工程、樁帽建造以及土地勘測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主要包括上蓋物業發展、改建及加建工程；及(iii)其他建築工程，主要包括斜坡工程及拆卸工程。除建築工程外，本集團亦提供建築相關的顧問服務，包括就建築設計提供工程顧問意見、工程監督及建築合約管理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開展健康管理及諮詢業務(主要包括銷售保健產品及提供保健服務)。

董事認為，股票掛鈎票據為投資選擇之一，可使本集團賺取比一般銀行存款更高的潛在利息收益。經考慮現時股市的市況、股票掛鈎票據的條款及有關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小米集團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購買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股票掛鈎票據的發行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掛鈎股票的資料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根據公開所得資料，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營運證券交易所。該公司透過五個業務分部營運。現金分部包括於現貨市場平台、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各種股票產品。股本證券及金融衍生產品分部包括於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及聯交所買賣的衍生產品及其他相關業務。商品分部包括經營倫敦金屬交易所(「LME」)。結算分部包括經營各種結算所，如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香港場外結算有限公司及LME Clear Limited。平台及基礎設施分部為用戶使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平台及基礎設施而提供的服務。

下表概述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摘自其已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百萬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303,912	279,051	255,948
期／年內溢利	5,234	9,390	9,291
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5,144	9,303	9,329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增值服務」)、金融科技及業務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該公司透過三個主要分部經營業務。增值服務分部主要從事提供線上／移動遊戲、社區增值服務及跨互聯網及移動平台的應用程式。金融科技及業務服務分部主要從事商業付款及財富管理服務。線上廣告業務主要從事展示廣告及效果廣告。其他分部主要涉及提供付款相關服務、雲服務及其他服務。

下表概述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摘自其已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159,544	953,986	723,521
期／年內溢利	32,454	95,888	79,984
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89,242	116,670	66,339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技術基礎設施及營銷平台，幫助商家、品牌及其他企業藉助新技術的力量與用戶及客戶互動而進行經營。該公司經營四個業務分部。核心商業分部透過淘寶網及天貓提供中國零售商業、中國批發商業、跨境及全球零售商業、跨境及全球批發商業、菜鳥物流服務及本地生活服務。雲計算業務分部提供一整套雲服務，包括數據庫、存儲、網絡虛擬化服務、大數據分析及其他。數字媒體及娛樂分部提供核心商業業務以外的消費服務。創新業務分部旨在不斷創新及提供新服務和新產品。

下表概述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摘自其已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於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312,985	965,076
年內溢利	140,350	80,234
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50,970	88,226

小米集團

小米集團主要從事智能手機、物聯網(「IoT」)及生活消費產品的研究、開發及銷售，提供互聯網服務，及投資業務。該公司透過四個分部開展業務。智能手機分部從事智能手機銷售。IoT及生活消費產品從事銷售其他室內產品，包括智能電視、筆記本電腦、人工智能音響及智能路由器；生態產品，包括IoT及其他智能硬件產品，以及若干生活消費產品。互聯網服務分部從事提供廣告服務及互聯網增值服務。其他分部主要從事提供其硬件產品的維護服務。該公司在國內市場及海外市場分銷其產品。

下表概述小米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摘自其已刊發財務報表：

	截至／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截至／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198,513	183,629	145,228
期／年內溢利	4,493	10,103	13,478
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4,471	10,473	11,989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晃安建設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主要從事(i)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ii)一般建築工程及相關服務；(iii)其他建築工程；(iv)在香港的建築相關顧問服務；及(v)在中國的健康管理及諮詢服務。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晃安建設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地基及地盤平整工程。

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14.22及14.23條，由於購買事項乃晃安建設透過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購買事項應被視為一系列交易及就上市規則第14.06條的目的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購買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購買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佈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票掛鈎票據」	發行予晁安建設的股票掛鈎票據
「晁安建設」	晁安建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買事項」	晁安建設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期間購買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的股票掛鈎票據
「百分比表現」	按如下公式計算的百分比表現： 最終估值日有關股份的收市價／股票掛鈎票據合約中所載股份的初始現貨價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名義或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表現最差股份」	截至最終估值日，百分比表現最低的股份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日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志宏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宏博士、劉志明先生、劉志強博士及孫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秉綱先生、彭嘉恆先生及黃鎮南先生。